

中国人民大学2011年全日制 金融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为更好地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多类型人才的需要，增强研究生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加快研究生教育结构调整优化的步伐，努力提高研究生选拔培养质量，积极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培养金融应用型、紧缺型人才，我校2011年开始招收金融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代码为：025100。拟招收90人（其中校本部40人，苏州国际学院50人）。学校设立专项奖励金鼓励优秀学生报考我校金融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激励学生从事科研创新，全面提高培养质量。

一、专业介绍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经济全球化的发展，金融在社会经济生活中越来越重要，进而需要一大批具有高素质和高水平岗位技能的应用型高层次金融人才。这些高层次人才，必须是系统掌握金融交易技术与操作、金融产品设计与定价、金融分析、金融风险管理等高素质、高技能的金融从业人员，对金融实务有全面充分的了解，具有很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中国人民大学财金学院金融学学科点于1981年被教育部确认为金融学博士授予点，后来成为经济学博士后流动站（金融学）联系点，并被教育部确认为国家级重点学科，在教育部学科评比中名列全国第一。财政金融学院师资力量雄厚，汇集我国财政学、金融学和投资经济领域的著名专家学者，具备了金融硕士专业学位教学工作的师资力量。

金融硕士专业学位具有较强的应用性，强调学以致用。课程设置和教学方法紧密结合金融实务，注重培养学生开发和运用金融工具的实际操作能力，充分体现专业的应用性特征。

金融硕士专业学位具有很高的技术性，可以解决我国金融业技术型人才短缺的问题。未来金融业的发展与竞争将主要集中在金融创新能力和风险控制等方面，例如金融产品的设计、金融市场的创新、金融风险的度量与管理、金融产品定价、金融分析、外汇与证券交易技术等。通过金融专业硕士的设立和培养，有利于提高我国金融行业发展的专业化水平。

金融硕士专业学位具有明确的针对性，可以有效地适应金融行业的特点。金融业具有较高的行业独立性，存在自身运行规律，包括产品设计、分析、定价、组合、交易技术、投资技巧、风险控制与管理等，要求人才培养也要适应这一发展规律。而金融专业硕士的设立和培养，专门针对金融业自身的特点，培养学生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使学生全面掌握、应用金融原理和实务，从而使该专业有效地适应金融业的特殊性。

二、我校实行网上招生，招生信息均在网发布

网上招生包括网上报名、网上下载书面《准考证》、网上查询初试成绩、网上调剂录取等。我校硕士生招生信息均在网发布，考生须随时登录研究生院网站查询有关通知。考生自行从研究生院网站下载《初试成绩通知》、《复试通知》等，我校不再给考生寄发书面通知。我校部分通知将通过手机短信的方式发送，请正确填写手机号并保持手机畅通（考试时间除外）。

三、报考条件

-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2、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 （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 （3）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经两年或两年以上（从大专毕业到2011年9月1日，下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且符合以下具体要求的人员，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 ①报名时外语应达到国家四级水平；
 - ②复试时加试两门所报考专业大学本科主干课程；
- 3、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和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自考和网络教育学生），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 4、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者，须在报名前已获得本科毕业证书，方可报考硕士生；或已获得专科毕业证书两年或两年以上（从大专毕业到2011年9月1日），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 5、党校学历除中央党校成人教育学院本科学历外，其余的党校学历不能报考。

6、在境外获得的学历证书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

7、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1971年8月31日以后出生）。

8、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四、学习方式及年限

全日制学习2年。户口关系迁至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学习、培养和日常生活40人在北京本部，50人在我校国际学院（苏州研究院）。国际学院在苏州工业园独墅湖高等教育区，具体情况详见《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学院（苏州研究院）学习生活指南》。

五、报名流程

（一）核准个人身份信息

考生身份证和户口本上的姓名、出生日期、民族、性别等信息必须一致，如不一致，请在报名前去公安部门更正。

（二）网上报名

2010年10月10日—31日每天9:00-22:00（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再修改报名信息），所有考生在教育部网报系统网上报名，在北京参加入学考试的考生还须网上支付报名费。

考生报名信息在报名结束后，一律不得更改。

（三）现场照相、确认信息

在教育部规定的报名时间（2010年11月10-14日）到报名点进行电子照相、信息确认。考生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截至2011年硕士生入学考试日期仍有效的身份证、军官证）、学历证书原件（普通高校和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要求每学期均注册），在北京参加入学考试的考生到我校公共教学一楼1101教室进行电子照相及报名信息确认；在京外地区参加入学考试的考生到当地省、市招生办指定的报名点办理。

考生必须诚信报名、诚信考试。如实、准确提交报名信息，不得弄虚作假。一旦发现考生提交的报名信息不实，立即取消考生报考资格或录取资格，后果由考生本人自负。

（四）获取准考证

2011年1月1日-14日，考生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下载打印《准考证》，规定时间内不下载书面《准考证》者，视为自动放弃考试。

六、考试方式： 1、参加推免考试。

2、参加初试、复试。

七、初试科目：

101-思想政治理论（100分）、

201-英语一（100分）、

396-经济类联考综合能力（150分）、

431-金融学综合（150分）。

八、初试日期：2011年1月15、16日

九、复试与体检

我校于2011年3月在网上公布复试分数线及复试科目，考生在财政金融学院网站查询是否进入我校复试名单，并自行从研究生院网站下载《复试通知》，凭《复试通知》、《准考证》、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到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参加复试。复试内容包括：政治、英语、专业知识。

应届考生复试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大学课程学习成绩单原件；

2、学生证原件（入学年份为2007年，要求每学期均注册）；

非应届考生复试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大学课程学习成绩单或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出具单位章）；

2、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复试时参加我校统一组织的体检，体检医院为我校校医院，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体检不合格者我校不予录取。

十、录取

根据我校确定的录取标准，按照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的原则进行录取（原则上只录取第一志愿的合格考生）。学校择优给部分学生提供奖励金（具体标准按学校规定执行）。奖励金第二年重新评定。

《协议书》由我校委托财政金融学院签发给考生。

十一、网上向外校调剂

达到教育部规定的复试基本要求，但未被我校录取的考生可以联系其他招收金融硕士的高校或招生单位进行调剂录取。考生在通过教育部网上调剂系统后还须登录我校研究生院网站提交申请调剂信息，包括调往学校名称、专业等，我校将按考生的申请寄转报考材料。

十二、新生入学

录取的硕士生须持录取通知书按规定时间到我校报到入学。

十三、学位授予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按照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和学位授予的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颁发相应的学历证书，并被授予硕士学位。

十四、关于毕业生就业

非定向、自筹经费硕士毕业生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就业。

十五、招生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务科：（010）82509266

财金学院网址：sfruc.deu.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明德主楼606室）

邮编：100872

中国人民大学研招办：（010）62515340

中国人民大学研招办网址：pgs.ruc.edu.cn

中国人民大学查号台：（010）62511301

欢迎考生报考中国人民大学金融硕士专业学位硕士！

中国人民大学研招办

中国人民

大学财政金融学院

二〇

一〇年七月